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1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18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4[711]号）核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755,74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2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622,454,945.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628,755.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826,189.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65 号的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5,427.00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864.00 万元（含利息），全部为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4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01033600050238076。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鉴于公司在建行杨家坪支行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50001033600050238076）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利息结余已转至本公司其他基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建行杨家坪支行、海通证券签订的关于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鼎昇环保股权收购事宜由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导致结余。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收购鼎昇环保80%股权项目资金2,420.6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已将募投资金2,420.67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18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20.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81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贵溪三期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11,729.43	10,975.52	10,975.52		10,975.52		100.00	2014年11月30日	2,539.90	是	否
收购景德镇电厂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9,203.60	9,203.60	9,203.60		9,203.60		100.00	2014年11月30日	1,733.98	是	否
收购新昌发电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9,711.30	9,600.43	9,600.43		9,600.43		100.00	2014年11月30日	1,686.77	是	否
收购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14,700.53	14,700.53	14,700.53		14,700.53		100.00	2014年11月30日	1,517.28	是	否
收购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11,785.57	11,785.57	11,785.57		11,785.57		100.00	2014年11月30日	453.99	是	否
收购合川双槐电厂2×66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30,496.42	30,496.42	30,496.42		30,496.42		100.00	2014年8月31日	4,091.53	是	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新建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机组脱硝资产	否	9,308.25	7,376.52	7,376.52		7,376.52		100.00	2014年7月31日	-96.86	否	否
新建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否	42,206.86	40,056.62	40,056.62	5,427.00	40,056.62		100.00	2015年12月28日	-799.42	否	否
收购鼎昇环保80%股权	否	2,420.67										是
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	否	16,619.99	16,619.99	16,619.99		16,619.9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158,182.62	150,815.20	150,815.20	5,427.00	150,815.20		100.00		11,127.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与鼎昇环保股东就相关交易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上述事项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鼎昇环保股东就相关交易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导致结余。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收购鼎昇环保80%股权项目资金2,420.6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贵溪三期、新昌、景德镇三个脱硝资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开封、平顶山脱硝资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按照最终交割价款以增资的形式注入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和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交割价款超过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由上述两家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州习水二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在习水二郎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贵州远达烟气治理有限公司，公司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为限，按照实际工程建设款注资特许经营公司（其中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余用于资本公积）。项目后续所需建设资金按照工程报量进度予以支付，总建设资金不超过42,206.86万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最终决算价款超过项目募集资金的部分由特许经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372.40万元，包括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机组脱硝资产7,226.56万元，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1,525.85万元，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16,619.99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372.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2015、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发生。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公司与鼎昇环保股东就相关交易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导致结余。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收购鼎昇环保 80% 股权项目资金 2,420.6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因部分项目工程节约概算，导致结余，募集资金专户尚余 5,86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6)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尚余 58,639,995.50 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